

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2〕148号

#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泉港区森林防火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呈报泉港区森林防火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请示》（泉港自然〔2022〕4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港区森林防火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按规划内容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二、你单位要进一步跟进后续项目建设，确保与相关规划成果的衔接；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相关单位要按照规划要求，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推进泉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是“十四五”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规

划、建设、管理的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，加强对《规划》的指导、支持和协调，共同落实《规划》任务，及时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，确保《规划》顺利实施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